

2026 年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人：刘军波

乙方（承包方）：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商务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26 层 2606 号房

联系人：汪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十三标段。

2. 养护范围及内容：范围：未央区。园林绿化管护实行区域划分管理制。区域内招标确定的养护量为区域内招标确定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保洁、浇水冲洗、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

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3. 养护承包期：2026年7月12日至2027年6月19日。

4. 养护数量：以现场实际核实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为贰佰陆拾万零陆仟贰佰零壹元零捌分（¥：2606201.08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款包括：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养护物资、水电、设备设施、人员、车辆等养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养护绿化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按中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养护承包费按实际养护量的增减结合招标单价发生相应的变化确定。

5. 在绿地现状情况下，乙方需通过苗木补栽、设施维修等措施（不额外增加费用）达到精细化养护标准。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 甲方根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2. 养护承包费按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每季度养护结

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依据实际养护量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上个季度发生的养护承包费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按照财务部门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为乙方提供（1）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3）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4）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2. 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 日常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乙方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甲方则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 按照绿地审批文件，核定市政、电力、自来水等施工及对乙方承包绿地的迁移和损坏数量，并按照相应标准给乙方补偿绿地迁移和恢复费用。

5. 根据绿化养护量的变化及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



本合同第七条)，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6. 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7. 按照《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绿植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将该处绿地交由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结算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其他养管单位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 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 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4.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5.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6.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8. 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 接受绿地现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
10. 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11. 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2. 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 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未央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 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 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5. 人员最低配置：需配备足额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绿化养护一线工人不少于35人。



第七条 未央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甲方每季度将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当季度应支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考核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2.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范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三次以上（含三次）



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排最后一名属严重违约行为，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将该处绿地指定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2. 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3. 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管护费用按照指定接管单位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4. 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且应对不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5.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7.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

(1)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2)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3)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4)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

及清雪措施

(6) 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另附。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账号：26115101040012617

联系电话：029-8628430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

曲江支行

账号：129907998010201

联系电话：029-85249879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

